

证券代码：688567

证券简称：孚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7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7 月 23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镇江市京口区四平山路 46 号镇江宜园酒店一号餐饮楼多功能厅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0
普通股股东人数	2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550,630,19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550,630,19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1.428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1.4285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王志刚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10 人，出席 10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董事会秘书张峰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全体高管列席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550,630,190	100.00	0	0.0000	0	0.0000

- 2、议案名称：关于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550,630,190	100.00	0	0.0000	0	0.0000

- 3、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550,080,575	99.9001	549,615	0.0998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288,055,968	100.00	0	0.000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288,055,968	100.00	0	0.0000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288,051,868	99.9986	4,100	0.0014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83,486,318	100.00	0	0.0000	0	0.0000
4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83,486,318	100.00	0	0.0000	0	0.0000
5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83,486,318	100.00	0	0.0000	0	0.0000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83,482,218	99.9951	4,100	0.0049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 1、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 2、议案 3 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议案 4、议案 5、议案 6 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2、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 4、议案 5、议案 6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 3、本次股东大会中，Farasis Energy (Asia Pacific) Limited、赣州孚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赣州博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赣州孚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赣州精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议案 4、5、6 进行了回避表决。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邵潇潇、张颖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4日